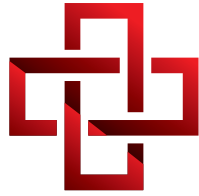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完成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股份及
调整可换股证券**

本公司欣然宣布，配售事项之先决条件已告达成，配售事项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该通函」)，内容有关配售事项。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完成配售事项

本公司欣然宣布，配售事项之先决条件已告达成，配售事项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配售代理以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及确信，(i)各承配人及(倘适用)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ii)概无承配人会因配售事项而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当于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约27.6%。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估计约为港币95,700,000元。本公司拟将所得款项净额不少于90%用作偿还债务，而余额则将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对本公司之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表列示紧接配售事项完成之前及之后之本公司股权架构：

	紧接配售事项完成前		于配售事项完成后	
	股数	概约	股数	概约
股东				
董事	101,250,000	2.14%	101,250,000	1.55%
承配人(附注)	25,900,000	0.55%	1,825,900,000	28.00%
其他公众股东	<u>4,593,586,569</u>	<u>97.31%</u>	<u>4,593,586,569</u>	<u>70.45%</u>
	<u>4,720,736,569</u>	<u>100.00%</u>	<u>6,520,736,569</u>	<u>100.00%</u>

附注：紧随配售完成前，一名承配人拥有25,900,000股股份。

调整本公司可换股证券

紧接配售事项完成前，有(i)139,175,258份本公司非上市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认购最多139,175,258股新股份；及(ii)本金总额港币2,000,000元之未行使可换股票据(「可换股票据」)，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转换为最多5,405,405股新股份。于配售事项完成后，须作出调整，致使：(i)未行使认股权证之认购价将调整为港币0.467元，而根据未行使认股权证可以认购的新股份数目则将调整为144,539,615股股份；及(ii)未行使可换股票据之换股价将调整为港币0.35元，而可换股票据可以转换的股份数目则将调整为5,714,286股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以来之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下列股本集资活动：

公告日期	事件	筹集所得款项净额	所得款项之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之实际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	发行可换股 债券	港币43,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减低债务及投资	港币43,000,000元用作偿还债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41,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减低债务及日后 投资	(i) 港币22,000,000元用作偿 还债务； (ii) 港币9,400,000元用作注资 眼镜产品及眼睛护理服务 业务；及 (iii) 港币9,600,000元用作一般 营资金
六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117,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减低债务及日后 投资	(i) 港币70,000,000元用作偿 还债务； (ii) 港币35,000,000元用作资 产管理业务；及 (iii) 港币12,000,000元用作一 般营运资金
十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47,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以发展本集团主 要业务及改善资本架构	(i) 港币27,000,000元用作本 集团投资于妇产科业务及 眼科业务及新锐医药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及 (ii) 港币20,000,000元用作偿 还债务

公告日期	事件	筹集所得款项净额	所得款项之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之实际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41,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投资机会及改善 资本架构	(i) 港币18,000,000元用作偿 还债务；及 (ii) 余款将按拟定用途使用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